

2005 年第 223 號法律公告

《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修訂附表 4) (第 3 號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  
(第 132 章) 第 106(6) 條作出)

1. 公眾遊樂場地

(1) 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在“港島”的標題下，加入“赤柱體育館”。

(2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
- (a) 加入“迦密村街花園”；
- (b) 廢除“窩打老道／衛理道花園”；
- (c) 廢除“西九龍臨時海濱花園”而代以“西九龍海濱長廊”。

(3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中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
- (a) 廢除“長洲東灣兒童遊樂場”而代以“滑浪風帆紀念花園”；
- (b) 廢除“田寮兒童遊樂場”；
- (c) 廢除“屯門新墟街市天台遊樂場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
王倩儀

2005 年 11 月 23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，以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。